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集 8488
8959
9067
9093
9111
9195
9294
11981
計八冊業已先後登記

案稱原文檢呈

閱白司

批存

外和

下先

第一種謹定之類

作虎觀

元款

華祥錄

建設廳

第一

48

由

為本縣確無各種公共事業機關之設置電復鑒核由

件附

批

示 批

遠安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

安建

三十五

五月十二日

八

發日號

書建字第

8488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二)鈞府本年省建一字第七八五號戌銑代電奉悉(二)查本縣確無各種公共事業機關之設立懇邀免呈報防護辦法謹電鑒核遠安縣縣長周上璠叩亥真安建

74

12-19

100

1801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發日號 書建字第 8488